1/4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6377号　朱治国、夏玲艳：本院受理原告马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70号　马侠玲：本院受理原告纪玉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370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振兴、霍邱县庆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玉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29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少庭、王中勇：本院受理朱元健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49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嘉东：本院受理王兆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鲁0882民初5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宣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周太辉：本院受理李怀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鲁0882民初577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宣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马全体：本院受理陈亚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42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涡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嘉宇：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兴隆不锈钢配件经营部诉被告张嘉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宏腾蓝越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博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许蓉琴、郭建松、谭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2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08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少庭、王中勇：本院受理朱元健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49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嘉东：本院受理王兆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鲁0882民初5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宣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马全体：本院受理陈亚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42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涡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嘉宇：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兴隆不锈钢配件经营部诉被告张嘉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宏腾蓝越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博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许蓉琴、郭建松、谭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2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0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0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2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2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3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从事公司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223号　沈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炽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22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8号　胡顺爱、丁峰：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被告邹振兵、胡顺爱、丁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邹振兵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78号　南京天正汽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薛仕剑：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尚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348号　孟召启、江华锋：本院受理原告江兴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357号　乔巾桐：本院受理原告夏凤龙、许艳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076号　平昌岭：本院受理原告赵双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695号　黄骋：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10号　杨列成：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34号　兰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茂名电白区沉香夫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晓与你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3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从事公司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许蓉琴、郭建松、谭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2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红：本院受理王友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肖峰：本院受理原告何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肖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8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光衡：本院受理原告张非与被告张光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716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鼓扬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赵阿祥：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与被上诉人阜阳市四方物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赵阿祥追偿权纠纷(2022)皖12民终5719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道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2022)苏0925民初387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黄萍：本院受理付振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381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上诉，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孙浩、陈新春：本院受理原告夏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转普裁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朱丽容：本院受理原告胡佳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宏腾蓝越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博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许蓉琴、郭建松、谭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2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肖峰：本院受理原告何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肖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8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明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合肥新晟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安徽吉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明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顾庆权：本院受理郑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25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沈阳矿务局灵山洗煤厂集体企业公司：本院受理李冶斌诉你与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2021)辽0304民初560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兵、徐丽芳起诉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385号　吴海青：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虹桥镇东街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吴海青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3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弘旭鞋业有限公司、陆远湖：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乾泰橡塑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弘旭鞋业有限公司、陆远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8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沈国峰：本院受理原告计新江与被告沈国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合肥新晟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安徽吉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明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顾庆权：本院受理郑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25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沈阳矿务局灵山洗煤厂集体企业公司：本院受理李冶斌诉你与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2021)辽0304民初560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473号　王立友：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志法与被告王立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47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款176000元整，并加付赔偿金(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电费275元整及利息；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473号　王立友：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志法与被告王立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47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资款176000元整，并加付赔偿金(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电费275元整及利息；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矿务局灵山洗煤厂集体企业公司：本院受理李冶斌诉你与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2021)辽0304民初560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兵、徐丽芳起诉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闵青云死亡一案，经查：闵青云，男，195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658号14栋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362526195310260711。于2014年8月16日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闵青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陶长义、何业菊：本院受理原告黄振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左同胜、左孝军、朱传喜：本院受理原告曾凡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振兴、霍邱县庆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玉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29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少庭、王中勇：本院受理朱元健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49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嘉东：本院受理王兆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鲁0882民初54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宣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马全体：本院受理陈亚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42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涡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嘉宇：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兴隆不锈钢配件经营部诉被告张嘉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宏腾蓝越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博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林飞乐、毕节洪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许蓉琴、郭建松、谭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2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0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0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2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2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3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从事公司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91号　江苏华君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来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诉你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49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78号　徐州韬拓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旋铭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紫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兆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605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2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2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93号　王淑芳、黄金鹏、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从事公司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9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223号　沈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炽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22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